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6-056 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俊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维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风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17,558,434.98	3,457,022,372.82	5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14,357,386.28	752,057,946.97	154.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8,771,147.12	104.41%	1,604,033,047.53	5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39,227.42	84.46%	45,547,597.33	8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46,753.81	83.84%	44,081,733.31	9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04,380,520.25	28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66.67%	0.18	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66.67%	0.18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0.10%	5.08%	1.52%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223.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8,13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80.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6,698.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7,673.68	
合计	1,465,864.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6%	128,000,000	128,000,000	质押	50,500,000	
					冻结	2,240,8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琿 1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8.67%	28,793,774	28,793,774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52%	11,673,151	11,673,151			
国投瑞银资本—渤海银行—国投瑞银资本瑞银证券定向增发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28%	10,894,941	10,894,941			
北京德泰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10,00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1%	9,338,521	9,338,521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裕树定增 23	其他	2.81%	9,338,521	9,338,52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于渭明	境内自然人	1.25%	4,133,000	0		
博时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17%	3,891,051	3,891,05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睿远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3,579,767	3,579,76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德泰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于渭明	4,1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势企业（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7,607	人民币普通股				
肖方坚	1,7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燕	1,652,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庞志轩	1,0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国俊	686,81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博时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睿远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受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一管理。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1,467,931,508.29	541,410,187.83	171.13%	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其他应收款	120,002,523.12	54,591,157.58	119.82%	本期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往来款增加
存货	1,818,221,971.59	1,078,763,214.53	68.55%	本期订单增大,在建项目增加
在建工程	166,703,905.97	27,470,331.55	506.85%	新建募投项目重钢和门窗生产线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	2,307,842.48	4,615,684.97	-50.00%	本期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无形资产	181,858,766.83	64,425,654.43	182.28%	本期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用地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76,828.00	100,853,810.02	-82.37%	购买土地使用权转无形资产
应付账款	624,688,175.18	310,268,101.37	101.34%	本期未支付的材料款增加
预收款项	24,572,473.82	17,617,644.38	39.48%	本期收到的预付工程款较上年有所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7,039,424.44	47,169,201.33	-42.68%	本期支付职工工资较上年增加
应交税费	84,571,941.47	124,701,337.84	-32.18%	本期税款支付增加
长期借款	700,000,000.00	0.00		项目资金贷款
长期应付款	10,492,926.98	38,366,263.38	-72.65%	本期偿还融资租赁借款
预计负债	1,706,891.95	4,165,000.00	-59.02%	本期支付诉讼赔偿
营业收入	1,604,033,047.53	1,014,203,825.08	58.16%	本期工程完工进度提高
营业成本	1,457,045,590.93	839,608,772.19	73.54%	本期工程完工进度提高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98,684.14	8,978,582.06	-319.40%	本期营改增冲销营业税所致
财务费用	38,978,706.67	64,370,787.81	-39.45%	本期短期借款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5,193,591.69	13,304,781.10	-60.96%	本期贷款回笼增加
所得税费用	8,136,282.26	4,892,028.59	66.32%	本期利润较同期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380,520.25	-78,514,824.28	-287.67%	公司本期支付采购资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99,608.06	-8,869,515.40	-16031%	本期募投项目实施,在建工程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175,151.24	44,948,647.81	3078.45%	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1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9,280,88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1,147,259,30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5,503,250.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21,756,057.13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8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第4370号）。2016年8月19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89,280,88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深交所上市。2016年8月30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有助于推进公司的优化升级、创新驱动转型、提质增效，提高生产规模和工艺水平，巩固和增强公司在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改善公司信贷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完成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08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40 号
	2016 年 08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42 号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富煌钢构上市后三年内，如富煌钢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富煌钢构股价：（1）富煌钢构回购公司股票；（2）富煌钢构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增持富煌钢构股票；（3）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上述承诺主体回购/增持股票的资金均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富煌钢构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制订或要求富煌钢构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富煌钢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富煌钢构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富煌钢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富煌钢构、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富煌钢构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富煌建设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富煌建设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但不能迫使富煌建设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富煌建设的增持股份行为的决策、实施程序，股份的锁定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稳定公司股价	2015 年 02 月 17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增持公司股票，富煌建设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限届满后对富煌建设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增持公司股票；（3）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上述承诺主体回购/增持股票的资金均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制定具备可操作性的稳定股价措施，如果上述两种或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均同时满足，公司、富煌建设及其他实施主体将协商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2015 年 02 月 17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北京德泰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北京德泰恒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我公司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股东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在违反承诺的事实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的不正当利益全部上交发行人，如我公司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不正当利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相关股东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实际控制人杨俊斌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对于股份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我公司/本人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我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我公司/本人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 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我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在违反承诺的事实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把违反承诺所得的不正当利益全部上交发行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我公司/本人未及时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不正当利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我公司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2、股东富煌建设同时承诺承诺：“如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我公司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股东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在违反承诺的事实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的不正当利益全部上交发行人，如我公司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不正当利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相关股东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3、富煌建设承诺：“本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不做出有损于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及转让完所持有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在违反承诺的事实被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把违反承诺所得的不正当利益全部上交发行人，如我公司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不正当利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我公司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p>			
于渭明	股份减持承诺	<p>于渭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应在违反承诺的事实发生后 30 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如本人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相关股东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本人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在发行人所担任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p>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北京德泰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北京德泰恒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我在减持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在违反承诺的事实发生后 30 日内把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如我公司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我公司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p>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我在减持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应在违反承诺的事实发生后 30 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如我公司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富煌建设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实际控制人杨俊斌先生及其关联自然人周伊凡女士作为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p>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时发行人的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应在违反承诺的事实发生后 30 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如本人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本人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在发行人所担任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北京德泰恒润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北京德泰恒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我在减持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在违反承诺的事实发生后 30 日内把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如我公司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我公司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2015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履行中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富煌钢构上市后三年内，如富煌钢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富煌钢构股价：（1）富煌钢构回购公司股票；（2）富煌钢构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增持富煌钢构股票；（3）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上述承诺主体回购/增持股票的资金均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富煌钢构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制订或要求富煌钢构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富煌钢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富煌钢构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富煌钢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富煌钢构、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富煌钢构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富煌建设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富煌建设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但不能迫使富煌建设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富煌建设的增持股份行为的决策、实施程序，股份的锁定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015 年 02 月 17 日	三年	正在履行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所认购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股份 31,128,404 股自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并申请予以锁定。如本次认购后,存在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本公司将与富煌钢构联系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2016 年 08 月 19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所认购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股份 9,338,521 股自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并申请予以锁定。如本次认购后,存在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本公司将与富煌钢构联系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2016 年 08 月 19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所认购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股份 1,654,424 股自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并申请予以锁定。	2016 年 08 月 19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所认购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股份 12,451,361 股自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并申请予以锁定。如本次认购后,存在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本公司将与富煌钢构联系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2016 年 08 月 19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所认购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股份 14,474,708 股自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并申请予以锁定。如本次认购后,存在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本公司将与富煌钢构联系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2016 年 08 月 19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所认购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股份 10,894,941 股自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并申请予以锁定。如本次认购后,存在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本公司将与富煌钢构联系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2016 年 08 月 19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所认购富煌钢构非公开发行股份 9,338,521 股自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并申请予以锁定。如本次认购后,存在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本公司将与富煌钢构联系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2016 年 08 月 19 日	12 个月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4.65%	至	127.1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000	至	7,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82.4		
业绩变动的说明	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推进 PPP 业务，拓展新型市场，提高合同签订额度，强化内部管理，提质增效，降低成本和各项费用，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10）
2016 年 07 月 0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11）
2016 年 07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12）
2016 年 08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13）
2016 年 09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14）

2016 年 09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15)
2016 年 09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16)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17)
2016 年 09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18)